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2-021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93,722.60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35,215,475.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21,547.52 元，已分配股利 6,057,500.00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25,636,427.7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0,004,878.54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 175,641,306.27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00Z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20日止，贝斯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60,6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5.20元。公司正在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股票上市登记等相关手续，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3,310,664股。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143,310,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98,639.8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7,324,26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0,634,93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

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 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目前, 公司盈利能力稳健增长、财务状况良好,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力, 以及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方面, 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另一方面, 利润分配亦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本年度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 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